

TWIGF 2021 工作坊提案書 Submission Form

Workshop Proposal Online

提案名稱 /Workshop Title

歐盟後疫情時代之數位治理 - 以數位服務法草案DSA與GDPR為例

預計主持人 /Expected Moderator

姓名/Full Name	組織、單位/Organization	職稱/Title	利害關係人類別/Stakeholder Group
洪思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法律研究所	所長/ 副教授	學術機構/Academia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彭小姐

組織、單位 /Organization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

所屬利害關係人類別 /Stakeholder Group

公民社群(包含個人) /Civil Society

提案所屬子議題 /Sub-Theme

2.人權與資料保護 (Human Right and Data Protection)

請描述擬討論之議題 /Specific Issues of Discussion and Description

隨著新冠病毒COVID-19的全球大流行，全球不只促使數位經濟及資料經濟出現前所未有的進展，同時各國政府也開始針對積極促成數位治理與因應新典範移轉的衝擊。

以歐盟為首，歐盟自2018年5月正式執行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到2020年12月所公布的「數位服務法（DSA）」和「數位市場法（DMA）」等法案。歐盟為了配合發展「數位單一市場」的規劃，對歐盟會員國境內的業者對不同規模與服務類型的網路服務業者、平台服務業者落實法遵制度，草案引發各界激烈的討論。

後疫情時代科技數位發展對公眾生活的影響日益擴大，如何在科技發展、商業利益與個人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已成為各國重要課題。本次研討希望能透過產官學的討論，了解歐盟於數位治理發展背後面臨的機會與挑戰，並進一步藉由歐盟立法的案例與程序，瞭解台灣在產業與市場發展上應如何妥適在各種網路服務平台與內容，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在法規管制、人權保護與產業發展之間尋求均衡的共識，以打造兼顧民主保障與公平競爭的數位環境，值得各界關注。

會議時間分配 /Time Management

3.主題座談(90分鐘) / Panel Discussion (90 min)

主持人引言 5 min

與談人發言 60 min (一人12 min)

綜合討論與提問 20 min

小結 5 min

預計與談人/講者 (建議 3~5 人) /Proposed Speakers

姓名 /Full Name	組織、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確認參加 /Status	利害關係人類別 /Stakeholder Group
林勤富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已確認/Confirmed	學術機構/ Academia
劉漢威	澳洲莫納許大學	副教授	已確認/Confirmed	學術機構/ Academia
洪財隆	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已確認/Confirmed	政府機關/ Government